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 (1) 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座談會
 - (1.1) 每年定期(至少一次)召開單獨座談會，溝通瞭解公司稽核業務的執行狀況及財務、業務、風險辨認與關鍵查核事項。
 - (1.2) 會計師定期報告財務報告查核規劃、查核範圍、查核作業及結果(包括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 (2)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
 - (2.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2.2) 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2.3) 稽核人員年度專業訓練的實施。
- (3) 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參加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查核各重要事項。
- (4) 其他：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溝通時，得隨時召集稽核主管、會計師開會。

2. 民國 113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處理執行結果
2月26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石奉先 獨立董事陳萬彬 獨立董事魏平祺 稽核主管楊志偉	1.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內容討論。	1. 無建議事項，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8月7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石奉先 獨立董事陳萬彬 獨立董事魏平祺 稽核主管楊志偉	1.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討論。	1. 無建議事項，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11月6日 座談會 (單獨會議)	獨立董事石奉先 獨立董事陳萬彬 獨立董事魏平祺 會計師吳麗冬 稽核主管楊志偉	1. 稽核主管報告： (1) 擬訂民國 114 年度稽核計畫。 (2) 民國 112 年 11 月至民國 113 年 10 月呈獨立董事查閱的稽核及追蹤報告內容，意見徵詢。 (3) 民國 113 年稽核人員教育訓練的執行狀況。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受評結果及與前期的比較分析。 2. 會計師報告： (1) 本公司民國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核閱事項。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報預計關鍵查核事項。 (3) 獨立性聲明。 (4) 近期法規變動說明。	1. 獨立董事對稽核主管各項提報內容均無建議事項。 2. 獨立董事充分明瞭會計師提報事項，並對所提問題的回覆感到滿意。
11月6日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石奉先 獨立董事陳萬彬 獨立董事魏平祺 會計師吳麗冬 稽核主管楊志偉	1. 民國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2.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增訂討論。	1. 無建議事項，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 無建議事項，審議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